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3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智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的通知,智容科技收到代理机构樟树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发来的《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中心--zs2018-019-2)。具体情况如下: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樟树市政府采购项目小组的批复,对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公示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中心--zs2018-019-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2018000112461	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公示系统)采购项目	批	1	货物-通用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8,628,000.0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通知,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粮食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基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深圳市多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发起设立深粮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粮食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粮食产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智能物联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4,000万股,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并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公司

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8-03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北京一建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一建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2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4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东兆长泰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4.12	623,000	0.079%	
		2018年10月10日	20.04	500,000	0.0633%	
		2018年10月22日	24.16	130,000	0.0162%	
合计	-	-	-	2,243,000	0.2842%	

三、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一建	2018年8月7日	5,640,000	0.7146%	5,640,000	0.7146%
东兆长泰	2018年8月7日	15,624,086	1.970%	13,161,000	10,388,800
北京一建	2018年10月10日	29,977,264	3.797%	29,977,264	29,977,264
合计	-	61,241,350	0.6015%	46,006,064	6,626%

注:东兆长泰持有公司15.624,086股,北京一建持有公司29,977,264股,两者合称“北京建工一建”100%股权,三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2018-1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案件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的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20,198,953.86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案情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600弄B区8号103-108室

负责人:李春雷,行长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起

二、诉讼的请求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9月13日,原告向被告鹏起科技(原名上海涌金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10209的《上海农商银行抵押合同》,约定以被告鹏起科技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1801-1828号房产作为被告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原告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复利、赔偿金、垫款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9.5‰,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995,555.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止,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11日。)

同日,被告鹏起实业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04070289的《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为鹏起科技向原告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